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南港公園、南港 59 號公園臨時、松隆、福山等 4 處平面停車場 委託經營管理案

## 招標公開資訊

### 一、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 (一) 南港公園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84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及孕婦及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位於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 170-1 號對面 (南港公園大門旁)。
- (二) 南港 59 號公園臨時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22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位於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 巷 57 弄 2 號旁。
- (三) 松隆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18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30 元。機車 10 格，暫時開放免費停車(本機關因政策須收費時，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辦理)。位於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286 號旁
- (四) 福山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48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孕婦及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位於臺北市南港區福山街 4 號旁。

### 二、本次規定之收費方式：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 三、前次經營廠商、契約期間及權利金：

- (一) 南港經貿 R16 平面、南港公園平面、南港 59 號公園臨時平面、松隆平面、福山平面等 5 處平面停車場經營廠商：威瀧實業有限公司。

#### 1. 契約期限：

南港經貿 R16 平面停車場：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提前終止契約場地歸還本府都發局使用)。

南港公園平面停車場：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1月31日止。

南港59號公園臨時平面停車場：106年8月1日至109年11月31日止。

松隆平面停車場：106年8月1日至109年11月31日止。

福山平面停車場：107年3月16日至109年11月31日止。

2. 南港經貿R16平面、南港公園、南港59號公園臨時、松隆、福山等5處平面停車場權利金總額：新臺幣24,295,800元。

前次標案以5處停車場共同辦理招標，得標權利金如下：

南港經貿R16平面停車場：新臺幣7,288,740元。

南港公園平面停車場：新臺幣6,316,908元。

南港59號公園臨時停車場：新臺幣1,943,664元。

松隆平面停車場：新臺幣6,073,950元。

福山平面停車場：新臺幣2,672,538元。

四、本次委託案為南港公園、南港59號公園臨時、松隆、福山等4處平面停車場。

五、本次標案契約期間：

南港公園、松隆、福山3處平面停車場：

民國109年12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

南港59號公園臨時平面停車場：

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

六、本次費率與月票規範(契約第16條)：

(一)小型車臨停計時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與前次招標案相同)。

(二)小型車各場各式月票之最高售價及種類(詳契約第16條)：

1. 南港公園平面停車場：小型車一般全日月票最高售

- 價新臺幣 4,8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840 元，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360 元（與前次契約規定相同）。
2. **南港 59 號公園臨時平面停車場：**小型車一般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 4,800 元，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840 元，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360 元（與前次契約規定相）。
  3. **松隆平面停車場：**小型車一般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 7,200 元，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760 元，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040 元（與前次契約規定相同）。
  4. **福山平面停車場：**小型車一般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 4,800 元，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360 元（與前次契約規定相同）。
  5. 身心障礙者購買優惠月票依各停車場月票價格（全日月票半價或里民優惠僅擇一優惠）。出售方式請詳契約及依本機關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無條件配合調整。（修正條款）
  8. 得標廠商於各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 張（1 種）月票。另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 3 個月（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各場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本機關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另前述月票出售方式，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之要求，辦理變更或調整事宜。
  9. 出售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須於各式一般月票【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

規範，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者】出售前 2 日起辦理出售事宜。各式一般月票出售日期與出售時間，得標廠商得自行訂定，並應於現場張貼公告。

##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標案停車場不提供水費、電費、收費系統、自繳費機、監視系統等設施如需裝設使用（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時）由得標廠商向本機關申請同意後、再自行設立與裝設，並負擔相關費用。因收費方式係為得標廠商自行考量設置，若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格位時，得標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負回復原狀之責。
- (二) 得標廠商如有違反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第 9 條之約定時，將每日處以當 1 日之權利金為罰款，並要求限期改善。倘得標廠商未限期改善或仍再違反相同情事，本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及停止乙方參加本機關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 1 年，且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將不予發還。
- (三) 南港 59 號公園臨時平面停車場，因本機關進行場地整修改善工程，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底完工（預計於 110 年 1 月 1 日交由得標廠商接管營運），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依本機關通知辦理（提前或延後）接管營運，該場施作後格位數如有增減變動，仍應配合依實際點交現況接管。接管日與格位數變動所造成應追加或折減之權利金，依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追加或折減事宜。前述所應配合事項，得標廠商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

- (四) 南港公園平面停車場之土地非本機關所有（現為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所有），尚無確切撥用及收回期程。契約期間，本機關如須配合主管機關提前終止並收回該場經營管理權時，得標廠商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並依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五) 南港 59 號公園臨時平面停車場之土地非本機關所有（現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有），尚無確切撥用及收回期程。契約期間，本機關如須配合主管機關提前終止並收回該場經營管理權時，得標廠商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並依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六) 得標廠商應每日 7 時至 19 時，需派駐 1 名人力於本案 4 處停車場輪流巡場服務。松隆平面停車場出入口因與鄰宅共用，不可採設施設備進行管制。
- (七) 得標廠商於契約起始日起 2 個月內於有營運管理之停車場須完成設置悠遊卡繳費相關設備，並提供民眾可使用悠遊卡繳費出場之服務。
- (八) 得標廠商經營停車場時，本機關因應政策須提供特定車種停車優惠時（如電動汽車優惠、汽車共享政策等），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辦理。得標廠商應配合共享汽車政策依本機關通知無條件提供共享汽車停放，並配合修改相關系統。
- (九) 未經本機關同意，得標廠商不得將停車場作為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空間。
- (十) 本機關提供各停車場之電錶，得標廠商不得更換用電人（過戶），僅可變更帳單寄送（通訊）地址，並須負擔該設備之後續維護與修繕費用。另電費用倘無法列入稅額之營運成本扣抵，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並自行承擔損失。倘契約期間乙方有過戶之情

事，將以每次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相關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十一)得標廠商應保留本機關所指定之停車位供乘載孕婦或 6 歲以下兒童者之車輛使用（須有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內所附之停車識別證、地方政府核發之停車位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孕婦或兒童身分之事證為限）。

【相關政策視本機關之政策（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配合調整之】。

(十二)南港公園、南港 59 號公園臨時及福山 3 處平面停車場得標廠商於契約起始日起 10 日內完成設置剩餘車位顯示器及出車警示設備。

(十三)得標廠商於各停車場須提供已繳費者 15 分鐘離場免予收費之緩衝時間（出口處以悠遊卡繳費出場之車輛，計算停放時間須先扣除緩衝 15 分鐘），該緩衝時間乙方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要求延長（最長不超出 30 分鐘為限）。

(十四)得標廠商所出售之各式月票，不得收取任何押金費用。另得標廠商提供臨時停車或月租車所使用之卡片（含票幣、條碼等），所收取之遺失工本費，不得超出新臺幣 100 元。

(十五)得標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1 年內，以本機關名義完成南港公園、南港 59 號公園臨時、松隆等 3 處平面停車場台電用電申請與電力設備設置及電力供應事宜(如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核准其中停車場用電申請時除外)，其用電相關設施設備所有權歸屬本機關。倘未於期限內申請設置完成之停車場，以違約論，得標廠商應給付本機關未完成之停車場每場新臺幣 10 萬元之違約金，得標廠商應於本機關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給付，並限期改善。

(十四)本案係宣布新冠狀病毒紓困方案提出後之案件，於本案投標截止日以前所發布之紓困方案不納入案內執行，惟倘為投標截止日以後所宣布之紓困方案將納入辦理，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